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鄭雅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5萬1,969元元（票面金額加上本票裁定所載至起訴前一日115年5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2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760萬 8,300	115年 2月3	115年 5月13	(100/ 365)	16%	33萬 3,51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3,334 萬5,800元)			元	日	日			4.52 元
	2	利息	131 萬 1,600 元	115 年 3 月 31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44/3 65)	16%	2 萬 5, 297.7 1 元
	3	利息	1,018 萬 4,7 00 元	114 年 12 月 2 0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145/ 365)	16%	64 萬 7,35 6.27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,435 萬 1,9 69 元